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7,367,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98,000.00元。

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7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5.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02号），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17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向公司实际缴入的股款金额为人民币32,115.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0,303.92万元；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为1,225.66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594.19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共为11,000.00万元，收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255.8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06.3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8,353.4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0944	786.55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0945	2,118.50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0200101421022493	5,379.73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123371	68.69
	合计		8,353.48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审批手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49.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1.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03.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274.92	1,303.93	13.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11,257.70	11,257.70	137.65	217.19	1.93	2021/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92.10	2,592.10	1.20	1,815.85	70.05	2020/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2,937.46	6,966.96	99.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849.80	30,849.80	4,351.22	10,303.92	33.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912,430.14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4,521.06元，合计15,826,951.20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941,902.20元，该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p> <p>截至2020年6月30日，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10,000,000.00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p>